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5HY017257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73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省科学院化工研究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新材料与人工智能科技园项目（自编1#科研办公楼） 项目代码：2019-440106-73-03-078562
建设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车陂西路318号
建设规模	科研办公楼工程（自编1#）1幢，总建筑面积：23821.47平方米，地上9层：23821.4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88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32B008/（2025）复32B05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临时围挡等，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须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